

证券代码：874475

证券简称：拓普泰克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登记、管理事宜。本制度未规定的，适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为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事宜。

第四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都应积极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八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事宜。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定义及范围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披露的信息。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

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五）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十六）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的签署等活动；

（十七）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八）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十九）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如有）、

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参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内幕信息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七）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八）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十）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十一）前述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以及其他亲属关系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十三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券账户，联系方式；

（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与公司的关系；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公司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相关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六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七条 涉及以下内幕信息的，公司根据要求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公司被收购；
-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三）证券发行；

- （四）合并、分立；
- （五）股份回购；
- （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七）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等事项的，也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应当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擅自对外披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八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络进行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